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0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3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9F0h1SIY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沈建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副总经理：李会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3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9F0h1SIY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网络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j9F0h1SIY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1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12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24.11.11 | 2025.2.10 | 0.85%-2.30% | 自有资金 |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6.99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64.57万元，同比减少58.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但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0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0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 | | | | | | | |
| 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23/8/8 | 永顺县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1,307,406.4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4288.25元，违约金163118.15元。 | 二审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庭 | 2024/8/20一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801001.8元。 |
|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 | | | | | | | |
| 17 | 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3/8/23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585,068.00 | 请求判令：名匠中山退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元、赔偿损失146568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名匠承担连带责任。 | 二审将于2024年11月20日开庭 | 2024/9/30一审判决：名匠中山返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赔偿损失20000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中山世源支付租金114500元，水电费11696.93元。 |
|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 | | | | | | | | |
| 4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6/18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24,340,856.59 |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欠款22718738.8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681562元。 | 2024年11月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通知恢复仲裁程序，仲裁待开庭 |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4/6/18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4,098,600.00 | 请求裁决：1、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利息98600元；2、第二、三、四、五、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 | 仲裁将于2024年11月13日开庭 | |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4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

附件

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先生，1976年11月生。

刘波先生于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先后任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至2024年11月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95人，代表股份179,434,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24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116,666,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58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78人，代表股份62,768,481股，占公司总股份4.7661%。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伍捍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86,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63,475股。

高立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78,4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55,827股。

刘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00,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477,897股。

和培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少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99,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1,577,274股。

王少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迎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52,693股。

刘迎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38,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15,761股。

王长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关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29,8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507,268股。

关峻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保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0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483,034股。

赵保卿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698,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775,632股。

谢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井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890,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967,564股。

井文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乔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94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5,017,626股。

乔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8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7%；反对1,62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5%；弃权4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6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1,62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7%；弃权4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变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3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82%；反对1,41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2%；弃权5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1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3%；反对1,41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1%；弃权5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61051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105105《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雷科防务 |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52% | 28,000.00 | | 7.62% | 否 |
| 雷科防务 |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 100% | 58% | 2,000.00 | 1,000.00 | 0.54% | 否 |
| 雷科防务 |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49% | 1,000.00 | | 0.27% | 否 |
| 雷科防务 |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30% | 27,000.00 | | 7.34% | 否 |
| 雷科防务 |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 75.60% | 26% | 3,000.00 | | 0.82% | 否 |
| 合计 | | | | 61,000.00 | 1,000.00 | 16.59% | |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394.87 | 9,100.12 |
| 负债总额 | 5,470.83 | 5,288.28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5,136.44 | 4,993.45 |
| 银行借款总额 | 2,500.00 | 3,000.00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 - |
| 净资产 | 3,924.04 | 3,811.84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8,524.27 | 3,830.18 |
| 利润总额 | 813.75 | -118.71 |
| 净利润 | 786.36 | -112.20 |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61051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6105105《综合授信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1,0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61051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成员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陈天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井文明先生、乔华先生。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张瑛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张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张瑛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高立宁先生、刘峰先生、和培仁先生、王少奇先生、刘迎喜先生、王长杰先生；

2、独立董事：关峻先生、赵保卿先生、谢卉女士。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升先生、伍捍东先生、冷力强先生、刘捷先生、龚国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董事中，刘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47,692股，伍捍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0,666股，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刘升先生、伍捍东先生、冷力强先生、刘捷先生、龚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为：

1、总经理：刘峰先生；

2、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

3、财务总监：宋鑫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588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002413@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9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立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芯安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雷科达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日，高立宁先生持有8,909,499股公司股份，与刘峰、刘升、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日持有68,911,93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5.2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高立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日，刘峰先生持有22,788,407股公司股份，与高立宁、刘升、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刘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宋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日，宋鑫先生持有48,000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宋鑫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陈天明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所有监事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一、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天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质量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日，陈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陈天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选举高立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保卿（独立董事）、和培仁、关峻（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赵保卿为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高立宁、关峻（独立董事）、谢卉（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立宁、赵保卿（独立董事）、谢卉（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谢卉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立宁、刘峰、关峻（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立宁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为：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鑫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